是可忍 孰不可忍

评湖北省社科成果评奖中的学术腐败

邓晓芒 赵 林 彭富春

近些年来,学术界的各种丑闻越来越频繁地见诸报端,广大读者已经敏锐地意识到,当前的腐败正在向着神圣崇高的学术领域长驱直人。这样下去,我国的精神生产和文化建设实在堪忧。例如,今年湖北省社会科学(1994—1998年)优秀成果奖(政府奖)的评奖活动、尤其是其中的哲学社会学组的评奖活动,就是学术腐败在政府评价体制中的一次公开的粉墨亮相。在本次评奖过程中,评奖主持人和个别评委利用职权,在哲学社会学组把一场严肃的评奖活动变成了一场一手遮天、结党营私、瓜分利益的丑剧,在湖北省哲学界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体现了搞学术腐败的典型方式。

一、一个人如何能够操纵评奖?

人们必然会问,湖北省在全国是"唯楚有才"的人才大省,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人才济济,这样一个全省范围内的评奖如何能够由某一个人操纵呢?其中自有奥秘。

身居湖北省社联主席、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哲学组副召集人高位的武汉大学前校长、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陶德麟,在本次评奖活动中担任评奖委员会副主任和哲学社会学组的主持人。这位年届七旬、在中国哲学界神通广大、却不曾写过任何一本个人学术专著的"著名哲学家",长期以来一直控制着湖北省哲学界的成果评奖、职称评定和社科基金评审的大权。本届哲学社会学组的评委(主要是初评小组)名单就是在他的一手操纵下确定的,他安排他的弟子、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汪信砚担任初评组的组长,他自己担任复评组的组长,把住要津,上下呼应,将神圣的学术评奖活动玩弄于股掌之中。以汪信砚为组长的初评组一共只有七名成员,初评采取的是先

评出一批人围成果,然后各位评委给这些成果打分(百分制,最低不得低于70分)的办法,然后按分排队。这种办法看似合理,其实包含着隐患。比方说,我们且假定其他五名成员都是出于公心给A成果打了80×5=350分,给B成果打了70×5=350分,但只要另外两名评委并非出于公心,而是申通起来给B成果打100分,给A成果打70分,那么A成果就成了400+70×2=540分,B成果则是350+100×2=550分,后者反超出前者10分。在每一分压倒一大片的情况下,要将这一排序颠倒过来是很困难的,而排在后面的如果不通过复评来重排的话,显然等于被淘汰出局。至于其他五名评委在申报奖项很多的情况下必然投票分散、以致评委的申通和评审组长的舆论导向所产生的影响力更具有关键性的作用,这一点也是很明显的。

在初评中,由于没有匿名评审制度和健全的回避制度,尽管在评审到自己的成果时评委本人也装模作样地"回避"一下,但从评审的结果来看,评委们相互之间的心照不宜、彼此关照、利益均沾、互投关系票,已达到了出神人化的程度(详后)。在一次评奖的高级别奖项中票数如此集中在评委和某个身居的评委的弟子们身上,即使在目前腐败成风风的。可以理解的是,一般评委慑于的权势及其弟子们的威势,也不愿意给自己找麻烦,何况这次评奖文件上已规定与自己的评级、晋升、津贴等等利害直接挂钩(湖北高校马上将实行"年薪制"),谁能没有一点私心呢?该谴责的是这个已经成为利益集团的代表的评审体制,以及挖空心思制定并维护这个评审体制的少数权势人物。

初评结束, 湖北省社联学术委员会还搞过一次

初评的"复审",即叫来一些专家,不看材料(据说连材料的包都没有拆开),只向他们宜读了一下初评人围的名单,完全是做样子。

在第一轮初评过后,哲学社会学组在陶的主持下又进行了第二轮复评。这次复评是极其草率的走过场,据参加过复评的评委说,陶一上来就说时间紧迫,况且初评评得很辛苦,原则上就按初评的顺序不动。这就预先给复评定了调,初评中的极为不公就被包了起来。实际上,在总共只给了一天的评审时间里,要对数以百计的著作、论文进行复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初评花了五天),甚至对初评已人围的材料也看不了(如陶自己承认,杨祖陶先生专门给彭富春教授的德文著作写的学术鉴定他就没有看过)。何况初评的结果符合陶的愿望,除极个别微调外,也就基本未动了。

复评后,湖北省评奖委员会全体成员还进行了一次"终审",但既然这个委员会的副主任又是陶德麟,其结果就不用多说了。所以,实质上本次评奖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初评的结果,有的评委恰如其分地形容为"一锤子买卖",而这一锤子是按陶的意志敲定的。

评审结果的消息透露后,湖北学术界舆论大哗, 特别是有些学术界德高望重的老先生(如哲学系杨 祖陶教授)所申报的产生了很大影响的成果落选,使 以陶德麟为首的评审小组感到面子上有点挂不住, 于是他又向省评奖委员会建议,增设了一项(徒有虚 名、没有奖金的)"荣誉奖",不经过评审,专门用来安 慰几位落选的老先生们。这是原来所印发的"评奖实 施方案"中所没有的。陶竟然可以在评审结束之后随 意改变原定奖项结构,其为所欲为、一言九鼎的权势 亦可见一斑。

为了减少震荡,评奖结果一直拖到一个多月后的除夕前一天,高校放假、职工回家过年的时候,才神不知鬼不觉地公布在元月 22 日的《湖北日报》上,并采取了不标明学科分类、全部混在一起的方式排列,以免各学科的评奖结果过于刺激人们已经不满的情绪,真可谓是煞费苦心。那么,这次评奖为什么这么见不得人呢?我们来看看评奖结果。

二、见不得人的评奖结果

从评奖结果来看,哲学社会学组在最后评出的 总共3个一等奖中,陶和另一位复评组评委各分其 一;在总共6个二等奖中,有3个分别被三位评委 (其中包括初评组组长汪信砚)所得,另外两个则分

给了陶的两位弟子。就是说,在总共9个一、二等奖 中,身为评委的占了5项,占56%;陶和他自己的弟 子占了 4 项,占 44%: 而既不是评委、又不是陶的弟 子的获奖只有两项,只占22%。考虑到这次评奖的 淘汰率达 75%以上,陶的弟子和评委们自己的获奖 比例就更是高得惊人。此外,陶所在的武汉大学哲学 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总共八人、加退休反聘的 共九人,申报了七人,竟有六人获奖(一个一等,三个 二等,两个三等),命中率达85.7%,而外国哲学教研 室七人,加退休反聘的共九人,只申报了三人,全部 都被斩尽杀绝,这难道是偶然的吗?论实力,同样是 1998 年截止的教育部第二次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评奖中,武大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获 奖 4 项,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则剃光头,如果获 奖代表着学术水平的话, 我们究竟是相信教育部的 评奖呢,还是相信湖北省这一畸形变态的评奖结果? 它能代表什么?

下面,我们来看看几个典型案例,就更清楚事情 的实质了。

1)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哲学一等奖正如湖北省哲学评奖组组长一职一样,历来都是陶德麟的专利。在上一届(1995年)省里的评选中,陶的一篇反"和平演变"的辅导报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党的事业》获得哲学一等奖,当时陶也是担任哲学评奖组的组长。在本届评奖中,陶再次获得一等奖的是一篇向美国人介绍中国情况的讲演词《中国当代哲学回顾与展望》,这篇文章的粗制滥造和硬伤累累,学术界已有人揭穿。然而,不论文章的学术水平如何,只要是陶德麟的文章,必定就能获得湖北省的一等奖,这一点在湖北省哲学界已成为不言而喻的惯例,因为在湖北省哲学界没有人能惹得起这位重量级的"著名哲学家"。

2)与陶同在一个教研室的雍涛教授这次不可思议地落选了(否则该教研室申报奖项的命中率就该是百分之百了),这其中有什么奥妙吗?原来,1995年的上届评奖中雍教授曾作为评委之一对陶的文章获得一等奖提出过异议,说文中的一些提法已不符合邓小平南巡讲话的精神,虽然这并未能阻止陶获奖,但从此就结下了怨仇,数年后的今天终于遭到报复。雍教授申报的《邓小平哲学研究》一书是在省内被认为具有权威性的"武汉大学学术丛书"之一,在该书基础上发表的文章《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贡献》入选了中宣部组织的"纪念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二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论文集(全国有 142 篇人选, 湖北省只有 4 篇人选, 胡锦涛同志在人民大会堂对人选作者颁发论文人选证书, 湖北省社联换届工作总结报告中对这 4 篇人选论文予以高度评价, 认为代表了湖北省邓小平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然而由于上述非学术因素,该书连三等奖也没有获得, 而陶的一位弟子的一本《邓小平谋略》的通俗读物却获得三等奖, 真令人啼笑皆非。

3)在国内哲学界享有很高威望的杨祖陶教授的 论文《德国近代理性哲学和意志哲学的关系问题》在 1998年《哲学研究》第3期头条发表,同时还发表了 "编者按"称该文"是一篇有思想深度的论文,在研究 态度和方法上也有启发意义",并被"中国人民大学 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然而这样一篇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竟然被淘汰出局。尽管后来被陶德麟以纳 人增设的"荣誉奖"来搪塞责任,也无法掩盖这次评 奖根本是认权不认人、认人不认文的实质。

4) 这次初评的评审组长汪信砚的一本 16 万字 的小册子《科学美学》(浙江科技出版社 1994 年)在 初评中被评为一等奖,因在一等奖中排名较后,在复 评中按序排为二等奖。哪怕只要翻一翻该书,就可以 看出是一本典型的"剪刀加糨糊"之作,其中大量剪 贴名家的言论,一长段紧接一长段的引证比比皆是, 有的甚至大段地重复引证 (如马克思一段 150 个字 的话两次引证,相隔仅 20 页,见 P.119、P.139)。 经初 步统计,光是放在引号内的引文(包括出处)就达 4 万多字,未打引号的转述和抄来的图表、数学公式总 共估计至少两倍于此、有多少自己的东西就可想而 知了。知内情者在该书出版的当时就有议论,说他 "既不懂科学也不懂美学",竟然写出了"科学美学", 真是天大的笑话。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同系美学 教研室的海内外知名美学家陈望衡教授(博导)的一 部百万字的美学巨著《中国古典美学史》(湖南教育 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现正由日本人译成日文)却只 评了个三等奖,公理何在?

5)武汉大学哲学系德国留学归国博士彭富春教授(博导)用德文撰写的博士论文《无之无化——论海德格尔思想道路的核心问题》由欧洲科学出版社在德国出版,该书被八十高龄的海德格尔亲炙弟子、德国哲学界著名权威学者比梅尔教授在为之撰写的长篇(约合中文四五千字)鉴定中称赞为:"它表明了关于海德格尔所有著作的优秀的、彻底周密的知识,并发现了一崭新的关联","明显地丰富了关于海德

格尔的现有的文献","我很少读到这种令我如此神 往的著作": 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副校长阿尼姆· 當根 博根教授博士亲自为之作序; 彭富春的导师博德尔 教授博士为论文所写的鉴定(约合中文六七千字)称 该书为"一非凡的成就,即彭富春已经向西方哲学中 的思考方式敞开了自身"。我国治西方哲学的学者获 得西方多位著名哲学家如此高的称誉者极为少见。 此书由于是德文、在评奖过程中评审小组还特地请 研究德国哲学的杨祖陶老教授写了一份鉴定书,杨 先生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建议授予高级别的奖项。但 评审结果出来,居然也只评了个三等奖。其他如郭齐 勇教授的《梁漱溟哲学思想》、欧阳康教授的《哲学研 究方法论》,均因非学术因素而屈居三等,有人说除 个别例外,哲学社会学组这次评奖的学术水平与获 奖等级恰成反比,可谓一语中的。至于邓晓芒教授的 在国内学术界影响广泛的《灵之舞》和赵林教授的国 内第一部系统研究西方宗教文化的专着《西方宗教 文化》,则更是"毙你没商量",横遭淘汰。我们举这些 例子并不是说这些人都该评上一个什么等级的奖, 而只是要说明这次申报的完全够获奖条件的作品多 得很,如果不是非学术因素的干扰,怎么也轮不上陶 德麟、汪信砚等人的劣质作品霸占高级别的奖项。

三、"民主、科学、公正"不是遮羞布

《湖北日报》在公布获奖结果时宣称,这次评奖 是本着"民主、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但由上面 所揭示的情况可以看出,在陶德麟操纵下的评奖过 程竟成了对这三条神圣原则的辛辣的嘲讽。

1)所谓"民主"。陶德麟控制下的初评小组根本不是由湖北省的学术团体(如哲学学会、哲学史学会等等)选出来的,而是通过黑箱操作指定的,其中有意安插的痕迹十分明显(已如上述),此其一也;初评小组人数太少,只有七人,由这几个人决定湖北省哲学社会学十多个二级学科的学者的学术命运,岂不是太霸道、太荒唐了么?此其二也;初评权力太大,既决定了人围的人选,还决定了人围者的排序名次,却缺乏必要的监督,本来复审、复评是可以充当这种监督的,但被陶德麟做了手脚,失去了监督作用,所以看起来层层把关,严格得很,实际上形同虚设,此其三也。有此三条,所谓的"民主"就只不过是玩弄权术、搞学霸专制的遮羞布而已。

2)所谓"科学"。初评采取的百分制打分排序的 办法,在评委人数过少的情况下,与一人一票制相 比,大大扩展了串通捣鬼的空间(已如上述),除非每 学术评奖的负效应

顾名思义,"奖"即 "励",也就是鼓励、激励、 鞭策之意。"评",则意味着 以民主、公益、公正作基 础。学术评奖的题中应有 之义,恰恰就是在实事求 是的学术评价的基础上, 对创新性的理论学术成果 加以理解、肯定和激励。学 术评奖,本来应当是一种 行之有效的学术奖励机 制,在正常的情况下,这种 奖励机制的作用是积极 的、多重的。比如,有助于 尊崇学术风气的养成、褒 奖严肃认真的学术精品、 弘扬求实创新的学术精 神、发现和提携后备青年 人才以及学术成果的交 流、积累与总结,等等。可 是,令人遗憾的是,越来越 多的学术评奖早已失去了 这些正面作用,其负面效 应越来越大。这种现象值 得重视和讨论。

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评 奖,在中国可能并不久远。 古代中国的先贤大哲也 好,现代中国学术的创始 人也罢,并无所谓这学术 学术评奖何以会迅速 走向其反面呢? 这与当今 社会风气腐败、学界风气 败坏有尊大关联。黄安年 教授曾在长篇评论〈学术 评奖中的非学术因素》中 将之归纳为学术评奖中的 政治化因素、关系网因素、 权威等级因素、年龄制约 因素、指标分配因素、行政 干预因素、利益驱动因素、 公关宜传因素、暗箱操作 等(详见中华读书网编《学 术权力与民主》,鹭江出版 社 2000 年版), 是非常到 位、切中时弊的。正因为有 如此之多的非学术因素的

个评委都只给两种分数:100分和70分,才能达到与一人一票制的同样结果,而这等于要求每个评委都违心地给分。因此,从程序上看,这种评审方式也是不科学的,是鼓励弄虚作假的。当然,最终说来,在投票评选中不存在单纯的"科学"。在这里,只有民主的才是科学的,没有民主,任何精确的程序安排都有漏洞,都不可能科学。

3)所谓"公正"。哲学社会学组这次评审结果之极不公正,不用我们揭露,也已经是众所周知,人所共怒。至于不公正的根源,通过我们上述对评奖结果的分析也已经昭然若揭。然而,这次评奖唯一还留下了一个显示公正的最后的机会(但愿不是又一个陷

阱!),这就是公布之后还有两个月的"异议期"。为此,我们强烈要求按湖北省社联各学会团体举行会员投票,选出真正具有代表性的评委,对此次评审结果进行重评或复审,尤其是对陶德麟、汪信砚依靠权势和捣鬼所获得的一、二等奖,应本着严格的学术标准取消其获奖资格,今后不能再让他们担任湖北省学术评奖的评委。如果这次评奖还讲一点起码的公正的话,这一要求应不为过分。否则的话,湖北省学术界尊严扫地,湖北省第一届"政府奖"名誉扫地,湖北省大批有真才实学的专家教授和博导们也真该去扫地了!

(本文作者均为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导师)